



教学法规系列

精通法律条文 迈入法律职业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学 生 常 用 法 规 精 编

本分册

★ 收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等基础学科常用法规文件；

★ 增设“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常识真题演练”、“名校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集粹”栏目，使读者提前感受“公务员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特点而有针对性地复习备考。

(供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使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下



教育部推荐教材

普通法律教育 通人法律教育

教育部审订通过 1998

学生 常用法规 精编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下

现代法学教材 教学法规系列

学生常用法规精编

(下册)

教学法规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常用法规精编/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ISBN 7 - 80226 - 654 - 8

I. 学... II. 教... III. 法律 - 中国 - 青少年读物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4406 号

学生常用法规精编 (下册)

XUESHENG CHANGYONG FAGUI JING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745 千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654 - 8

总定价: 36.00 元

本册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信息时代的法学院校学生，可以获取所需的法条信息的途径不可谓不多。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执着于编写一套专门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的法规汇编，将之推向市场并推荐于广大法律学子的书桌？其实原因并不复杂，之所以相信本书能够进入广大学子的视野，是因为相信本书能够应广大学子之所需，提供广大学子通过其他途径不易获得的以下品质：

一、法律文本的权威性。本书法律文件由专家筛选、编辑，文件的底稿均援引自权威版本。

二、对法律条文의 精加工。在这个竞争激烈的时代，学习效能的提高对广大法律学人的重要性毋庸置疑。本书在法律文件版本权威的基础上，着眼于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效能，对法律条文进行了以下精加工：

1. **分级提示难点、重点。**对重难点法条，本书结合其在司法考试的考频，在法条前统一用★标注。不同数量的★表示该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考频和重难点程度，最高为“☆☆”。

2. **关联索引、难点提示。**在重点法条之下标注了【相关法条】，有效帮助您全面掌握重点；对于容易混淆的难点，本书设有【提示】栏目，帮助读者理解。

三、与学业、未来发展结合紧密的附加信息。本书上册附录收录了“法学部分知名学者及主要学术成果”、“法律类核心期刊简介”、“常用法律网址”；下册附录收录了“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常识真题演练”、“名校法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集粹”等无论在学业方面还是未来发展方面，对学生而言都非常实用的附加信息。

此外，针对大学四年漫长的学制，本书按照学科设置的规律分为上下册，使用者一次仅购一册可以避免四年间法律变更带来的风险；而本书收录100多个法律文件，总计约150万字，每分册仅售18元，对于购买者而言堪称物美价廉！

教学法规中心

附：使用说明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民事简易程序的审限】**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

关联法条

→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170 条】**

· [提示] 刑事简易程序的审限，刑事诉讼法第 178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受理后 20 日以内审结。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主要法律法规

行政许可法
行政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行诉解释

行诉证据规定
国家赔偿法
国赔解释

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
破产法
票据法
票据案件规定
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管法
保险法
海商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税收征管法
土地管理法
环境保护法
海事诉讼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目 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篇

(一)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2003年8月27日)

(二)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
(1996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6)
(2005年8月28日)

(三) 行政复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5)
(1999年4月29日)

(四) 行政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0)
(1989年4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6)
(2000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 (45)
(2002年7月24日)

(五) 国家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2)
(1994年5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56)
(1996年5月6日)

经济法篇

(一) 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9)

(1999年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62)
(2006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8)
(2001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0)
(2000年10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1)
(2000年10月31日)

(二) 金融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73)
(2003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76)
(2003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4)
(2003年12月27日)

(三) 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8)
(2005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0)
(2001年4月28日)

(四) 土地、房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9)
(2004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7)
(1994年7月5日)

(五) 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12)
(1989年12月26日)

(六) 会计、审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16)
(1999年10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20)
(2006年2月28日)

(七) 市场规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24)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7)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1)
(2000年7月8日)

(八)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38)
(1994年7月5日)

商 法 篇

(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7)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66)
(2005年12月18日)

(二)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74)
(2006年8月27日)

(三)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84)
(2004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 (191)
(2000年11月14日)

(四)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6)
(2005年10月27日)

(五)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7)
(2002年10月28日)

(六)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29)
(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249)
(1999年12月25日)

知识产权法篇

(一)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61)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68)
(2002年8月2日)

(二)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70)
(2000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76)
(2002年12月28日)

(三)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89)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95)
(2002年8月3日)

(四)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 (300)
(1967年7月14日)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节录)…………… (305)
(1979年10月2日)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13)
(1994年)

国际法篇 (包括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

(一)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33)
(1980年4月11日)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
…………… (344)
(1993年1月1日)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
规则)…………… (356)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359)
(1987年1月22日)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
的公约…………… (361)
(1966年10月14日)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68)
(2000年1月1日)

(二) 国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99)	(2004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411)
(1980 年 9 月 10 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416)
(1992 年 2 月 25 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401)		附录一：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常
(1998 年 6 月 26 日)		识”真题演练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402)		附录二：名校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
(2000 年 12 月 28 日)		集粹.....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0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篇

教学主要内容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主要包括:行政法的一般原理、原则及有关行政法、行政法学历史发展;行政法主体的一般理论及行政主体职责、职权、管理手段与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理论与知识;行政行为的一般理论及行政行为的性质、特征、构成要件、合法要件与各类行政行为的运作程序的具体理论和知识;行政救济的一般理论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一般理论及其受案范围、管辖、程序等具体理论和知识;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的一般理论及其范围、方式、标准与程序的具体理论和知识等。

教学基本要求

1. 掌握我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2. 掌握我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规范的基本精神和主要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3. 学习运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理论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行政法部分主要由基础理论、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和行政诉讼法六大部分组成(行政监察法2002年后未再列入大纲),内容繁多而庞杂。在考点的分布上,行政诉讼法是历年的绝对重点,在历年的考题中占据1/3到1/2的比例。除行政诉讼法外,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行政许可法》近两年也是出题的热点,由于行政许可在行政法中一直属于相当重要的内容,估计许可法部分今后也会固定占据一席之地。同时,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也不容忽视,是考查的次重点。

总体而言,本部分的重点有:(1)行政规则的适用;(2)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制定机关、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3)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4)行政处罚的适用;(5)行政处罚的程序;(6)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7)行政复议机关;(8)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9)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10)行政诉讼原告的确立;(11)行政诉讼被告的确立;(12)起诉的时效期限;(13)行政诉讼证据;(14)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15)行政诉讼一审判决;(16)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17)行政赔偿义务机关;(18)司法赔偿义务机关;(19)国家赔偿的方式。

(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许可的含义】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 **第三条 【适用范围】**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合法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便民原则】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八条 【信赖保护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第九条 【行政许可的转让】**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行政许可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原则】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

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可以不设行政许可事项】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行政许可权】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行政许可权】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规定权】行政法规可以在

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省级地方政府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应当明确规定的的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听取意见、说明理由】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评价制度】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二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内停止实施行政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一般规定】

行政许可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 **第二十五条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 **第二十六条 【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纪律约束】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第二十八条 【授权专业组织实施的指导性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公示义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真实材料、反映真实情况义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鼓励行政机关发展电子政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审查行政许可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多层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审查程序】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审查程序】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许可决定期限】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许可决定的作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予行政许可公开决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第四十一条 【行政许可的效力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的期限】**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下级行政机关的初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颁发、送达行政许可期限】**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第四十五条 【期限中的除外事项】**行政机关作